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規劃書

(國文科)

目錄

一、課程規劃概要.....	1
(一)師資培育類別.....	2
(二)參加規劃人員.....	2
(三)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2
(四)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3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
(六)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10
(七)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1
(八)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7
(九)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22
(十)其他說明事項.....	23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4
(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5
(二)科目大綱.....	27
(三)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 對照說明	28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36
四、自主檢核表.....	38
附錄 專門課程各科目課程大綱及各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 教材教法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一、課程規劃概要

(一)師資培育類別

- 1、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2、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二)參加規劃人員

系所名稱	規劃人員	職稱	說明
中國文學系	林聰舜	教授 兼系主任	● 適合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 ● 主要規劃之系所 ● 主要開課系所
	陳淑芬	副教授	
語言學研究所	林宗宏	副教授	適合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
	曹逢甫	教授	
台灣文學研究所	王鈺婷	助理教授	適合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
	王惠珍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陳素燕	副教授 兼師培中心主任	協助規劃之單位
	曾正宜	副教授	

(三)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1、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 2、國文科

(四)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1.教材教法授課大綱

課程說明	本科目為清大中等教育學程預備日後擔任中學國文教師者必修科目之一。教學目標包括：(1)熟悉國高中國文科課程目標與教材內容，(2)掌握國文科教學流程與教學方法，(3)具備國文科單元教案撰寫與實際教學的能力。
指定用書	● 林瑞景(1998)。創意作文與新詩教寫。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524.313 8754 ● 周漢光(2002)。有效的中文科教學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521.4 8666 人社(指定參考書區) ● 潘麗珠(2001)。國語文教學有創意。台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24.31 8357-3 ● 鄭圓玲(2004)。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在國語文教學與評量的應用。802.03 8455 ● 魏靖峰(2000)。創意教學—國文篇。台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24.31 8536
參考書籍	● 邱燮友等編著(民 93)。國學常識。台北市：東大。030 8767(指定參考書區) ● 周漢光編(1998)。閱讀與寫作教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81.103.8666 人社(指定參考書區) ● 耿志堅(1996)。國中國文教學設計(第一至六冊)。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524.31 8734/2(指定參考書區) ● 區婉儀編(2003)。高效能語文教學：潮流文化的引入。(附DVD 中國語文科聽說教學教材套：利用傳媒元素提昇中國語文科聽說教學的成效)香港：香港教育學院。(指定參考書區) ● 陳滿銘(1991)。國文教學論叢。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20.3 8766 ● 陳滿銘(1998)。國文教學論叢.續編。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820.3 8766-2 人社 ● 陳惠齡(2001)。現代文學鑑賞與教學。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524.31 8734/3 ● 阎立钦主编(1996)语文教育学引论。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黃春貴(1999)。中學國文教學實務精講。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524.31 8344 ● 黃錦鉉(2000)。國文教學法。台北：三民書局。524.31 8375-3 ● 潘麗珠 (2001)。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524.31 8357-2(指定參考書區) ● 潘麗珠主編(2004)。創意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台北：幼獅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24.31 8357-5 ● 謝金美(2008)。閱讀與寫作。高雄市：麗文文化。 ● 魏国良(2007)。高中语文教材主要文本类型教学设计。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524.31 8556
教學方式	講述、討論、專家演講與示範、微型教學
教學進度	09/17 課程簡介、參考書目簡介、中學國文學習經驗分享 09/24 中學國文教材分析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語文領域)、高中課程綱要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指引國高中教科書選文的演變 ※繳交作業 1-教材分析 10/01 教師教學的基本要求--口語、檢討與改進 ※板書每人教學 5 分鐘(含板書規畫) 10/08 中學國文教材分析2： Bloom 教育目標分類在國文科的應用 中學國文教學知識的分類 ※繳交作業2-國文科各類知識實力評估 10/15 教學的流程、教案(教學計畫)1(每人報告10 分鐘) ※繳交作業3-教案範例搜尋與分析 10/22 教學的流程、教案(教學計畫)2 分組試擬月光餅(銀劍月光)教案 ※繳交作業4-唐詩測驗 10/29 國文科教學評量 分組試擬月光餅(銀劍月光)評量 ※繳交作業5- 11/04(三)19：00 演講：閱讀能力的教學與評量 鄭圓鈴老師 11/05 觀看錄影帶：97 年文言文教學演講 11/12 中小學要教修辭嗎？ 修辭教學評量 詞選測驗 ※繳交作業6- 鄭圓鈴、郭凡綺老師演講心得 11/18(三)(運動會停課) 學校及教學參觀 11/19 演講：修辭與作文教學 魏靖峰老師 ※繳交作業7-教學參觀報告 11/26 文言文與白話文教學 ※繳交作業8-魏靖峰老師演講心得暨文言白話教學文獻重點 12/01(二) 19：00 演講：文言文教學(含示範) 張龍珠老師 ※繳交作業9- 課教學簡案 12/03 觀看錄影帶：97 年白話文教學演講 12/09(三)19：00演講：白話文教學(含示範) 林柏宜老師

	※繳交作業10-張龍珠、林柏宜老師演講心得 12/10 觀看錄影帶：97 年論孟教學演講 12/17 改為11/18 學校參觀 ※繳交作業11-教學法的應用、林柏宜、陳惠青老師次演講心得 12/24 各種教學法在中文教學的應用 每人15 分鐘 ※繳交作業12-教學法書面報告 12/31 各種教學法在中文教學的應用 每人15 分鐘 ※繳交作業12-教學法書面報告 01/07 分組教學設計與演示1：文言文 每人20 分鐘 ※繳交詳細教案 01/14 分組教學設計與演示2：白話文 每人20 分鐘 ※繳交詳細教案
成績考核	● 口語表達及板書 5%； ● 詩選測驗5%； ● 詞曲選測驗5%； ● 作業(12次，每次5%) 60%； ● 分組教學設計與演示(設計完整的一個單元，選擇該單元中的片段進行演示)25%。 ● 出缺席與上課表現在總成績中加減，最多10 分。 ● 如無特殊原因獲准，上課鐘響後十分鐘以缺席計。每次缺席扣 ● 總成績2 分。除緊急事故外，請假需事先以書面為之。 ● 又為維持上課品質，在教室中請勿飲食(喝水除外)，並不得使用手機。
講義位址	師資培育中心數位教室、清大數位學習系統
相關網站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元智大學羅鳳珠中國文學網路研究室

2.教學實習授課大綱

課程說明	「教學實習」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中等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現場的基本認識，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的教育理論與學校生活世界的種種實際相互印證，深化對教師角色的認知，強化教學實務的知能。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本課設計分為三大部分：課堂討論與模擬(或實驗)教學、學校參觀與見習試教。「課堂討論」在學期初提供進入教學現場所需的準備，學期過程中則運用於實驗教學經驗的分享與檢討；「學校參觀」的目的在了解學校整體的工作內容與運作方式；「見習與試教」則是進入教室，觀摩專門科目的教學，並實際上台授課。 「教學實習」為三學分、每週四小時的課程，以便於安排參觀見習及試教等活動。本課程預計分科開設八門，由學程中心教師與各科教師合開。學程教師負責聯繫實習學校、安排參觀及實習相關事宜；各系老師負責指導各科模擬教學、見習與試教活動。 ※原則上，見習 4 堂課(或 1 個教學單元)，試教 4 堂課，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教學進度	第一週 開學 / 說明 ◎課程簡介、作業說明：陳素燕老師 ◎合班(教 305) ◎見習試教與教室觀察：傅麗玉老師 ◎合班(教 305) ◎實習生檢核注意事項：葉姍霈小姐 ◎合班(教 305) ◎分組及分科說明： 第二週 梅竹賽停課一次 第三週 學校參觀：光武國中，主持：曾正宜老師、林旖旎老師 第四週 學校參觀：全人中學，主持：陳素燕老師、曾正宜老師 第五週 教育學程家族聚會—各領域在職教師分享 (時間/地點：晚上 6 點半/教育館 213 室) 第五週 學校參觀：曙光女中，主持：陳素燕老師、林旖旎老師 第六週 民族掃墓節 ◎分科 第七週 模擬教學(繳交學校參觀報告) ◎分科 第八週 模擬教學 ◎分科 第九週 模擬教學 ◎分科 第十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一) ◎分科 第十一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二) ◎分科 第十二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三) ◎分科 第十三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四) ◎分科 第十四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五) ◎分科 第十五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六) ◎分科 (繳交見習試教報告) 第十六週 綜合討論 ◎分科 第十七週 課程回顧與檢討 ◎合班(教 213)

	第十八週 期末考週
成績考核	甲科 見習試教報告：20% 模擬教學(含教案)：30% 試教(含教案)：40% 綜合表現：10% 乙科 學校參觀報告：60% 模擬教學教案：10% 試教教案：15% 綜合表現：15%(未出席一次扣總分 3 分)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4小時學分3學分之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三選一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至少修習1科2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至少修習2科4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育心理基礎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人際溝通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教學方法	學習困難與輔助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教育研究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多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科學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教育法規	2	1.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至多可承認4學分 2.「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礎」為上課3小時學分2學分 3.「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2小時學分1學分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增能課程	華語教材教法	2	
		華語教學實務	2	
		華語教學實習	3	
		漢字教學	2	
		華語詞彙及語法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口語表達	2	
		國語文進階	2	
		國語文基礎	2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均可自由選擇適用新課程規定或舊有的課程規定。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27個學分(含必修15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另加4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4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1、中國文學系

2、語言學研究所

3、台灣文學研究所

(七)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中國文學系(以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規定為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4學分)		基礎寫作		3	3	
		英文領域		8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5		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學年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2學期
		操行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51學分)	基礎必修 (24學分)	大二英文		3		
		文學概論		3		3科選1科
		哲學基本問題		3		
		文化研究導論		3		
		中國語文通論		3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語言學導論		3		
		漢魏六朝文		3		
		唐宋明清文		3		
	核心必修 (27學分)	中國文學史		3	3	
		詩選		3		4科選2科
		詞選		3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中國思想史		3	3	
		經學名著選讀		3		2科選1科
		子學名著選讀		3		
		專書		3	3	專書範圍見附註
修專業任選2組學分) (24學分)	古典文學學程		12		1. 未選修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者，則需加修1科基礎必修(「文學概論」、「哲學基本問題」或「文化研究導論」)，以滿足其	
	學術思想學程		12			

	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	12	餘學程必修課之要求。 2. 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分組學程之學分計算。 3. 分組學程必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	12	
其餘選修 (19 學分)		1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中國文學系開設過之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人間詞話	3	初級華語教學二	3	專書－蘇黃詩	3
大二英文一	3	近代外國文學	3	專書－蘇軾詩文	3
大學中文寫作	3	近現代小說專題	3	專書－三言兩拍	3
大戴禮記選讀	2	近現代小說與文化	3	庾信研究	3
專題討論：晚清現代性與性/別	3	近現代文學的「感時憂國」精神	3	中級華語(中國寓言故事)	2
晚唐詩選讀	2	春秋戰國金石銘刻專題	3	庾信研究二	3
中文文法專題討論	3	南宋詞選讀	2	張岱《陶庵夢憶》	2
女性・書寫・瘋狂	3	南朝詩選讀	2	從閱讀到寫作	3
中國大陸當代作家論	3	姜夔、吳文英詞	3	敘述學與敘述理論專題	3
中國古典短篇小說導讀與翻譯	2	春秋戰國文字專題--西土秦文字	3	中國古典短篇小說導讀與翻譯二	2
紅樓夢選讀	2	現代小說	3	清初詩歌選讀	2
中國古典詩	2	紅樓夢與藝術人生	2	深入閱讀與高階寫作	3
中國近世的家族與孝道倫理	3	文學、紀錄片與土地倫理	3	書報討論：中國大陸先鋒文學	1
中國神話故事選讀	2	英文經典閱讀一	3	現代小說選讀	3
中國現代小說研究專題	3	英文經典閱讀二	3	現代文學作品選讀	3
中國現代文學	3	音韻學	3	現代詩	3
中國當代小說選讀	3	唐五代北宋詞選讀	2	現代詩專題	3
五〇年代台灣小說選讀	2	唐代傳奇文	3	現代詩選讀	2
文・史英文閱讀一	3	唐代傳奇文研究	3	現代戲劇	3
文・史英文閱讀二	3	唐宋散文專題	3	莊子研究	3
文化研究概論	3	唐詩專題討論	3	莊子寓言選讀	2
文學與文化研究	3	旅行與文學	3	莊子選讀	2
文學與電影	2	陶淵明詩選讀	2	陸機研究	3

書報討論：中國古典詩文的詩學與敘事性	1	書報討論：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專題	1	書報討論：文學創作論專題	1
文學與戲曲選讀	2	散文與現代性	3	敦煌學	3
日本漢學史	3	書報討論：文篇分析	1	敦煌變相與變文	3
書報討論：佛教文學專題	1	書報討論：先秦思想與文學	1	書報討論：朱熹文獻編年	1
日據時期台灣小說選讀	2	日據末期台灣小說選讀	2	普遍語法	3
書報討論：宋代學術史研究	1	書報討論：佛教歷史與專題	1	書報討論：宋代文學史研究	1
世說新語	2	華文同志小說	3	華語文教材教法	3
世說新語選讀	2	世界語言通論	3	華語教學通論	3
出土文獻與先秦學術史	3	瑜珈經選讀	2	隋唐道教思想研究	3
出土文獻學專題討論	3	古文字學研究方法	3	楚辭選讀	2
書報討論：美國的宋代思想史研究	1	書報討論：宋代學術思想史一	1	書報討論：宋明儒學資料選讀	1
古典小說選讀	2	書報討論：性/別研究	1	當代中國小說	3
台灣男同志文化空間研究	3	書報討論：漢學、物質文化與《航海述奇》	1	當代中國的思想、文化與文學	3
古漢語語法專題討論	3	古典戲劇	3	當代文學理論	3
古籍導讀	3	書報討論：悉曇學	1	當代台灣小說選讀	2
史記研究	3	書報討論：理學工夫論	1	當代戲曲	3
史記選讀	2	訓詁學	1	當代戲劇	3
台灣文學史	3	書報討論：禮與文	1	詩經選讀	2
台灣同志文學與文化	3	神魔小說專題	3	詩與思	3
企畫書與文案	3	基礎梵文	3	資訊系統應用	3
四書研究	3	高羅佩與物質文化研究	3	道家思想研究	3
語言、文體、殖民地現代論述	3	專書－《昭明文選》：兩漢散文	3	漢代儒學：帝國意識形態的建立	3
同志消費與消費同志	3	基礎寫作一	3	漢語語法	3
地方戲劇賞析	3	基礎寫作二	3	漢語語法分析	3
朱熹及其時代專題	3	專書－文心雕龍	3	漢語歷史語法專題討論	3
佛教與中國文學	3	專書－李商隱詩	3	漢學英文	3
佛經語言學專題	3	專書－陶謝詩	3	漢魏樂府詩	3
宋詞選讀	2	專書－蘇辛詞	3	臺灣現代詩美學專題	3
宋詩研究	3	李商隱詩選讀	2	專書－世說新語	3
李白詩專題研究	3	專書－王維詩	3	認知心理學	3
歷史的挫折與中國現代性的發生	3	明清文史的研究新趨向：以物質文明為例	1	審美經驗與倫理美學專題	3
杜甫詩選讀	2	專書－史記	3	憂鬱的文化政治	3

杜詩證史	3	專書－左傳	3	論文	2
牡丹亭	2	專書－列女傳	3	論文研究	0
兒童與兒童文學	3	專書－老子	3	論語選讀	2
宗教與文學專題	3	專書－李白詩	3	閱讀寫作與認知	3
易經導讀	2	專書－杜詩	3	魯迅作品選講	2
易經選讀	2	專書－周易	3	魯迅作品選讀	3
明代小品文	3	專書－孟子	3	儒家與西洋倫理學專題	3
明代小品文選讀	2	專書－東坡詞	3	學習與記憶	3
明代儒學專題討論	3	專書－柳周詞	3	戰後台灣小說	2
明清之際江左三大家詩	3	專書－紅樓夢	3	戰後台灣小說選讀	2
專書－聊齋誌異	3	專書－荀子	3	戰國楚簡研究	3
明清專家詩：屈大均 (1630-1696)	3	專書－莊子	3	明清神魔小說	3
明清專家詩：錢謙益	3	專書－楚辭	3	應用文	3
明清專家詩：錢謙益 (1582-1664)	3	專書－詩經	3	戲曲研究	3
明清傳奇與崑劇	3	專書－歐蘇文	3	戲曲專題	3
明清詩學	3	專書－論語	3	戲曲與說唱	2
東坡詞專題	3	專書－學庸	3	聲韻學一	2
東坡詩詞	2	專書－謝朓詩	3	聲韻學二	2
東坡詩詞選讀	2	專書－鍾嶸詩品	3	魏晉文學批評史料研究	3
社會學導論	3	專書－韓非子	3	魏晉詩歌選讀	2
初級華語教學一	3	專書－韓柳文	3	蘇辛詞選讀	2
觀音信仰與佛教文學	3				

2、語言學研究所

※語言所開設過之必選修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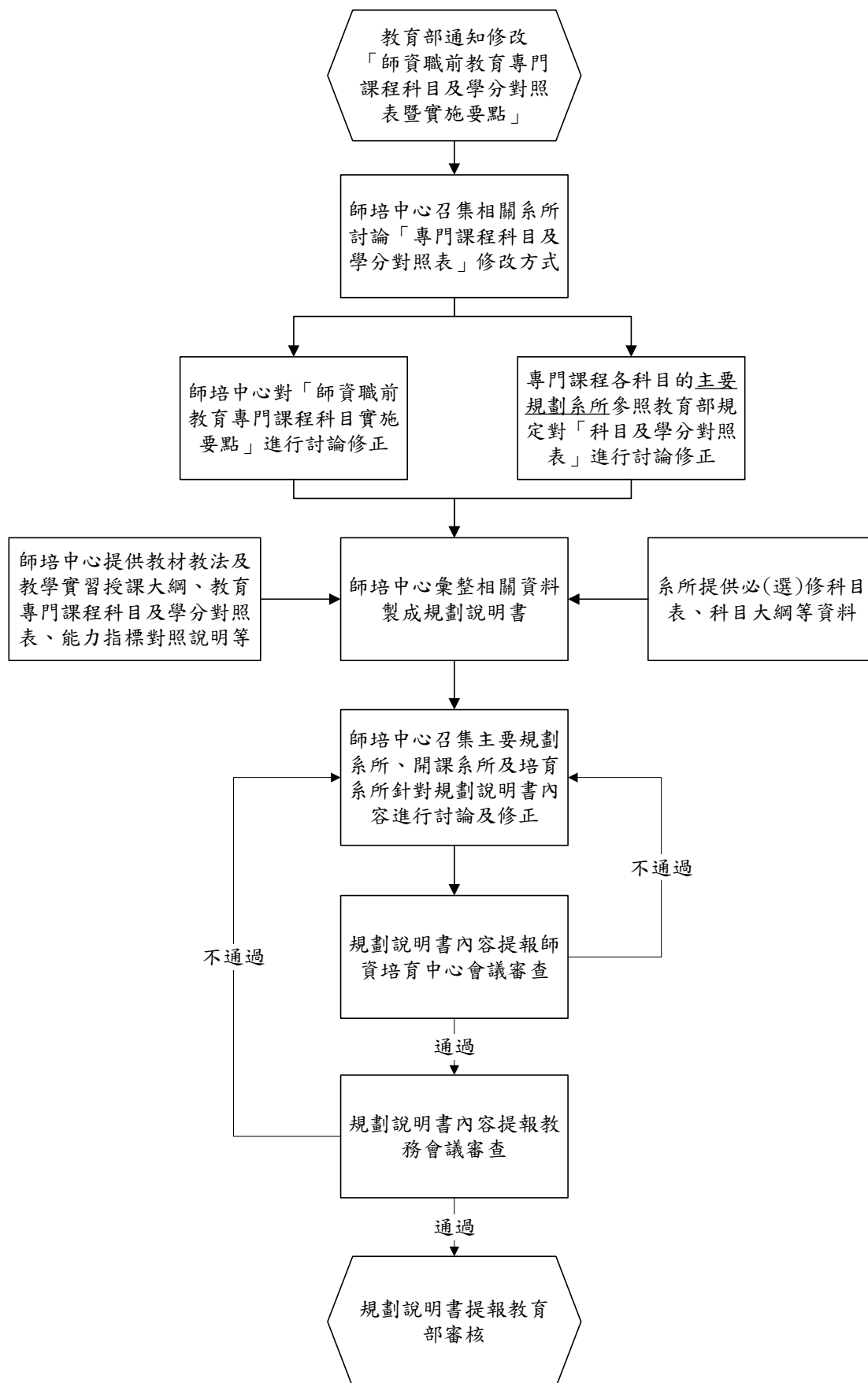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論文研究	0	田野調查方法	3	微言主義句法專題	3
以語音為本的音韻學	2	形式語意學	3	腦神經語言學	3
生理語音學	2	形態句法類型學	3	實驗語音學	3
研究指導	2	言談分析	3	漢語方言專題討論	3
製圖理論專題：漢語、南島語之模態句式研究	3	言談分析專題：語言與老化	3	比較句法專題：漢語、南島語、非洲語的施用	3
論文	2	漢語方言概論	3	語言記載方法	3
大洋洲語言語言史	3	兒童語言習得	3	語言學比較方法	3
不對稱現象探索	3	社會語言學	3	南島語言音韻專題	3
心理語言學	3	南島語田調	3	語法化與詞彙化	3
比較句法專題：漢語南島語疑問分裂與關係句	3	南島語言詞組結構比較研究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和語意專題：時空概念的語	3
音韻構詞介面與優選理論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和語意專題：論元顯現	3	從成人語句理解及語言習得看約束理論	3
語法理論專題	3	優選理論的近期發展	3	語法演變專題	3
統計學	3	音韻徵性專題	3	語料庫為本的語言習得研究	3
台灣南島語言語法概論	3	音韻學一	3	語意與事象專題	3
句法理論專題	3	音韻學二	3	歷史語言學	3
句法語意專題	3	國閩客的比較研究	3	歷史語言學專題	3
句法學一	3	國閩客的比較研究專題	3	歷史語言學專題二	3
句法學二	3	句法學專題	3		

3、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日文台灣文學文獻選讀(一)	0	日據時期台灣、滿洲文藝雜誌專題	3	東亞漢文與通俗現代性(1895-1945)專題	3
日文台灣文學文獻選讀二	0	日據時期滿洲文學專題	3	西川滿文學專題	3
書報討論	0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	3	民間敘事學研究	3
高級英文一	0	台灣文學史專題二	3	敘事社會學重要著作	3
台灣文學與中國文學比較研究專題	3	殖民主義、風土、文本：台灣與滿洲	3	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專題	2
高級英文二	0	台灣長篇歷史小說專題	3	敘事學與小說理論	3
日治時代臺灣古典文學	2	台灣日語作家專題	3	陳映真文學專題	3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	2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論文	2
語言、文體、殖民地現代論述	3	台灣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文學專題	3	當代中國的思想、文化與文學	3
台灣原住民圖像與文學專題	2	台灣後殖民主義與現代性專題	3	跨時代文學：文化翻譯與讀書市場	3
五〇年代台灣文學專題	3	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	3	臺灣電影及其批評	3
文學、紀錄片與土地倫理	3	文學社會學與台灣文學場域	3	戰後台灣女性文學與女性主義理論專題	3
台灣鄉土文學專題	3	台灣電影專題：影響與比較研究	3	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亞洲的視角	3
日治時期外地文學專題	3	民間文學理論重要論題	3	龍瑛宗文學專題	3

(八)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會議紀錄一(小組討論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專門科目（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 月 12 日 12 點 10 分

地 點：教育館 213A

出席人員：中文系林聰舜主任、數學系全任重教授、師培中心陳素燕主任

紀 錄：葉姍霈小姐

會議結論：

（一）針對國文科及數學科專門科目之修訂分為下列幾的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先由師培中心根據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比對並檢視清大所開設之課程資料，製作課程比對表。
2. 第二階段：中文系及數學系依據師培中心所提中之課程比對表進行討論，製作「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3. 第三階段：中文系及數學系提供對照表中所列之各科目課程大綱及計畫書中所需之各項資料，供師培中心撰寫審查計畫書。
4. 第四階段：待計畫書初稿完成後，再召集各科目的相關培育系所進行討論。

（二）師培中心於計畫書撰寫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隨時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中文系及數學系等系所聯繫討論。

（三）國文科以中文系主要規劃系所，中文系參與規劃人員為林聰舜主任及陳淑芬副教授，師培中心為協助規劃單位，規劃人員為陳素燕主任及曾正宜副教授。

（四）數學科以數學系為主要規劃系所，數學系參與規劃人員為黃明傑主任及全任重教授，師培中心為協助規劃單位，規劃人員為陳素燕主任及鍾文宏助理教授。

2.會議紀錄二(小組討論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國文科專門科目討論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4 月 16 日 15：00-16：30

地點：教育館 213A

主席：師培中心陳素燕主任

出席人員：中文系林聰舜主任、語言所林宗宏老師、台文所王惠珍老師
台文所王鈺婷老師、師培中心曾正宜老師
中文系陳淑芬教授（請假）

紀錄：謝惠如小姐

會議結論：

- （一） 國文科專門科目規劃書內容討論後決議通過。
- （二） 語言所的協助規劃人員擬加列曹逢甫教授。
- （三） 由於台文所及語言所並無必選修課程的規畫表，故以近兩年台文所及語言所開設的所有課列出，作為必選修的課程規劃表。
- （四） 國文科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所列之台灣文學史一科，近兩年中文系並未開課，中文系林聰舜主任近期將邀請中文系老師協助開設此課程。
- （五） 規劃書中所列之能力指標項目內容分量不一，有的科目列的太多，有的則太少，故將統一規範在兩頁之內。中文系林主任委請師培中心陳主任協助聯絡需調整之科目任課教授，以利後續麻煩各科目教授幫忙添補或刪減相應之能力指標。

3.會議紀錄三(師資中心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地點：教育館 225 室

主席：陳素燕 主任

出席人員：全任重 老師、林旖旎 老師、曾正宜 老師、鍾文宏 老師、黃囁莉 老師

休假人員：謝小苓 老師、傅麗玉 老師

列席人員：葉姍霈、郭書瑜、學會會長李孟哲（經濟 12）

記錄：唐嫻貞 小姐

壹、主席報告事項：(略)

貳、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記錄及先前會議決議後續執行情形：(略)

參、各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報告：(略)

肆、討論及提案：

提案一、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因教育部中教司建議修正於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故再提請修訂，請參考附件 9。

決議：通過修訂，詳如修正後附件 9。(附件略)

提案二、「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一覽表實施要點」修訂案及專門課程各科目規劃書草稿，請 討論。

說明：本次向教育部申報新增之專門課程科目共有 13 科，分別為國高中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歷史科、公民科以及高職類商業經營科、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資訊科。請參考附件 10。

決議：通過修訂，詳如修正後附件 10。(附件略)

提案三、「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規定」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6/21 課程委員會修訂本規定如附件 4，後續與教育部討論修訂後之要點如附件 11，提請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修訂，詳如修正後附件 11。(附件略)

提案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5/3 招生委員會擬定本辦法（附件 5），後續與教育部討論修訂後之要點如附件 12，提請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詳如附件 12。(附件略)

伍、臨時動議：(略)

4.會議紀錄四(教務會議)

(九)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序 號	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			教育部「原」核定		備註
	新 增	修 正	學科、領域、群科、併階段規劃培 育	日期 (年月日)	文號	
1	✓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暨高級 中等學校國文科			陳報中
2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暨高級 中等學校英文科			陳報中
3	✓		數學學習領域暨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科			陳報中
4	✓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暨高級 中等學校歷史科			陳報中
5	✓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暨高級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陳報中
6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 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陳報中
7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 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陳報中
8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 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陳報中
9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科			陳報中
10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 群資訊科			陳報中
11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 群電子科			陳報中
12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機械 科			陳報中
13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管理 群商業經營科			陳報中

(十)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暨高中國文		高中國文		
		學分數	必選備	學分數	必選備	
語言學導論		2-4	必備	2	必備	
台灣文學史		2	必備	2	必備	
中國文學史一	中國文學史二	2-6	必備	2	必備	
中國思想史一	中國思想史二	2-6	必備	2	必備	
文字學		2-6	3 選 1	2	3 選 1	必備
聲韻學		2-6		2		必備
訓詁學		2-6		2		必備
漢語語法分析		2	必備	2	必備	
古籍導讀		2-6	必備	2	必備	
文學概論		2-6	必備	2	必備	
歷代文選*	唐宋明清文、漢魏六朝文	3-6	必備	3	必備	
詩選	現代詩	3-6	必備	3	必備	
詞曲選*	詞選、戲曲選	2-6	必備	2	2 選 1	必備
小說選		2	選備	2		必備
專書－詩經		2	至少修習 1科	2	至少修習 1科	選備
專書－楚辭		2		2		選備
專書－左傳		2		2		選備
專書－史記		2		2		選備
四書*	專書－論語、專書－孟子、專書－學庸	2	至少修習 1科	2	至少修習 1科	選備
專書－荀子		2		2		選備
專書－老子		2		2		選備
專書－莊子		2		2		選備
專書－韓非子		2		2		選備
子學名著選讀		2		2		選備
專書－文心雕龍		2	至少修	2	至少修	選備
專家文*	專書－韓柳文、專書－歐蘇文	2		2		選備

專家詩*	專書—杜詩、專書—李白詩、專書—王維詩、專書—李商隱詩	2	習 1 科	選備	2	習 1 科	選備
專家詞*	專書—東坡詞、專書—柳周詞	2		選備	2		選備
專家小說*	專書—紅樓夢、專書—聊齋誌異、唐代傳奇文、專書—三言兩拍	2		選備	2		選備
深入閱讀與高階寫作		2	至少修習 1 科	選備	2	至少修習 1 科	選備
閱讀寫作與認知		2		選備	2		選備
要求學分數		總學分 40-54 學分，含必備至少 24 學分、選備 16 學分			總學分 40 學分，含必備 24 學分、選備 16 學分		
說明：							
1. 「*」為教育部建議之課名統稱，非清大所開設之課程名稱。							
2. 「語言學概論」為語文學習領域核心課程。							
3.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二)科目大綱

由於彙整後之科目大綱頁數眾多，故各科目大綱另詳列於附件一中。

科目名稱	詳見處	科目名稱	詳見處
語言學導論	附錄第 2 頁	專書－論語	附錄第 57 頁
台灣文學史	附錄第 6 頁	專書－孟子	附錄第 58 頁
中國文學史一	附錄第 8 頁	專書－學庸	附錄第 59 頁
中國文學史二	附錄第 10 頁	專書－荀子	附錄第 61 頁
中國思想史一	附錄第 13 頁	專書－老子	附錄第 62 頁
中國思想史二	附錄第 16 頁	專書－莊子	附錄第 63 頁
文字學	附錄第 19 頁	專書－韓非子	附錄第 65 頁
聲韻學	附錄第 21 頁	子學名著選讀	附錄第 67 頁
訓詁學	附錄第 23 頁	專書－文心雕龍	附錄第 68 頁
漢語語法分析	附錄第 26 頁	專書－韓柳文	附錄第 69 頁
古籍導讀	附錄第 28 頁	專書－歐蘇文	附錄第 71 頁
文學概論	附錄第 31 頁	專書－杜詩	附錄第 72 頁
唐宋明清文	附錄第 34 頁	專書－李白詩	附錄第 73 頁
漢魏六朝文	附錄第 36 頁	專書－王維詩	附錄第 74 頁
詩選	附錄第 38 頁	專書－李商隱詩	附錄第 75 頁
現代詩	附錄第 41 頁	專書－東坡詞	附錄第 76 頁
詞選	附錄第 44 頁	專書－柳周詞	附錄第 78 頁
戲曲選	附錄第 45 頁	專書－紅樓夢	附錄第 79 頁
小說選	附錄第 49 頁	專書－聊齋誌異	附錄第 81 頁
專書－詩經	附錄第 52 頁	唐代傳奇文研究	附錄第 83 頁
專書－楚辭	附錄第 53 頁	專書－三言兩拍	附錄第 85 頁
專書－左傳	附錄第 54 頁	深入閱讀與高階寫作	附錄第 87 頁
專書－史記	附錄第 55 頁	閱讀寫作與認知	附錄第 88 頁

(三)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1.高中課綱國文學習領域對照表

代碼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必修)課程暫行綱要欲達成之目標
一	提高閱讀、欣賞及寫作語體文之能力，熟練口語表達與應用。
二	培養閱讀文言文及淺近古籍之興趣，增進涵泳傳統文化之能力。
三	研讀文化經典教材，培養社會倫理之意識及淑世愛人之精神。
四	閱讀優質課外讀物，增進文藝欣賞與創作之能力，開拓生活視野、增強人文關懷。
五	經由語文教育，培養出關心當代生存環境、尊重多元文化的現代國民。

2.國中課綱國文學習領域對照表

代碼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分段能力指標
1-4-1	能運用注音符號，分辨字詞音義，增進閱讀理解。
1-4-2	能運用注音符號，檢索資料，解決疑難問題，增進學習效能。
1-4-2-1	能運用注音符號，檢索並處理資料，以解決疑難問題，增進學習效能。
2-4-1	能具備良好的聆聽素養。
2-4-1-1	能主動聆聽各項發表活動。
2-4-1-2	能在聆聽過程中，以合適的肢體語言與對方互動。
2-4-1-3	能讓對方充分表達意見，再思考如何回應。
2-4-1-4	能養成主動聆聽進行探索學習的能力。
2-4-2	能靈活應用聆聽的方法。
2-4-2-1	能聽出不同語氣所表達的意思。
2-4-2-2	能將聆聽所得充分應用。
2-4-2-3	能理解對方說話的用意和觀點。
2-4-2-4	能充分瞭解對方表達的情意。
2-4-2-5	能將所聽的重點歸納整理。
2-4-2-6	能在聆聽過程中適當的反應，並加以評價。
2-4-2-7	能透過各種媒體，認識本國及外國文化，擴展文化視野。
2-4-2-8	能有效把握話語的邏輯並推斷結論。
2-4-2-9	能靈活應用科技與資訊，增進聆聽能力，加速互動學習效果。
2-4-2-10	能將聆聽的內容，加以系統記錄。

2-4-2-11	能從聆聽中，啟發解決問題的能力。
2-4-3	能思辨說話者的表達技巧，並練習應用。
3-4-1	能發揮說話技巧。
3-4-1-1	面對不同意見時，能舉證事實，有條理的進行論辯。
3-4-1-2	能口述見聞，或當眾簡要即席演說。
3-4-1-3	能依語氣需要，調整說話速度。
3-4-1-4	能注意抑揚頓挫，發揮說話技巧。
3-4-1-5	能口齒清晰、聲音響亮、當眾發表意見，並注意言談禮貌。
3-4-1-6	能針對他人演說的內容發表自己的意見。
3-4-1-7	能因應不同說話目的與情境，適度表現自己。
3-4-1-8	能將所聽到的內容，用完整而優美的語句說出來。
3-4-1-9	能依理解的內容，選擇不同的溝通方式，適當表達。
3-4-1-10	能明確表達意見，並清楚表達情意。
3-4-1-11	能明白說出一篇作品的優缺點。
3-4-2	能運用多種溝通方式。
3-4-2-1	能用不同溝通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
3-4-2-2	能選擇良好的溝通方式，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
3-4-2-3	能在團體活動中，扮演不同角色進行溝通。
3-4-3	能善用語言適切表情達意。
3-4-3-1	表達意見時，尊重包容別人的意見。
3-4-3-2	能以感性的話語，表達對他人的關心。
3-4-3-3	能言談中肯，並養成說話負責的態度。
3-4-3-4	能在言談中，妥適運用各種語言詞彙。
3-4-3-5	能靈活利用電子及網路科技，統整言語訊息的內容，作詳細報告。
3-4-3-6	能擔任廣播劇或其他表演藝術的演出。
3-4-3-7	能運用說話技巧，擔任不同戲劇角色。
3-4-3-8	能修正自己說話的內容，使之更動聽，更感人。
3-4-4	能自然從容發表、討論和演說。
3-4-4-1	能有條理、有系統思考，並合理的歸納重點，表達意見。
3-4-4-2	能有組織有系統的報告每件事。
3-4-4-3	能察覺問題，並討論歧見。
3-4-4-4	能養成主動表達的能力和習慣。
3-4-4-5	能主動報告讀書心得。
3-4-4-6	能与他人一起討論，分享成果。
3-4-4-7	能視不同說話目的與情境，進行口頭報告，發表評論、公開演說。
4-4-1	能認識常用漢字 3500-4500 字。
4-4-1-1	能認識常用漢字 3500-4500 字。

4-4-1-2	能運用六書的原則，輔助認字。
4-4-1-3	能概略瞭解文字的結構，理解文字的字義。
4-4-1-4	能說出六書的基本原則，並分析文字的字形結構，理解文字字義。
4-4-2	能運用字辭典、成語辭典等，擴充詞彙，分辨詞意。
4-4-3	能透過臨摹或應用已習得的寫字方法與原理，用硬筆、毛筆練習寫出正確美觀的硬筆字和毛筆字。
4-4-3-1	能透過模仿，寫出正確、美觀的硬筆字。
4-4-3-2	能透過臨摹，寫出正確、美觀的毛筆字。
4-4-3-3	能瞭解並應用筆畫、偏旁變化和間架結構原理寫字。
4-4-3-4	能靈活應用寫字的方法與原理。
4-4-4	能因應不同的場合，用毛筆、硬筆等書寫通知、海報、春聯等應用文書。
4-4-4-1	能因應不同的場合，用不同的書寫工具，表現不同的書寫風格(如：海報、廣告等)。
4-4-5	能用筆畫、形體結構、布局、行氣和行款等美觀原理賞析碑帖與書法作品。
4-4-5-1	能欣賞書法作品的行款和布局。
4-4-5-2	能欣賞書法作品的行氣及風格。
5-4-1	能熟習並靈活應用語體文及文言文作品中詞語的意義。
5-4-2	能靈活運用不同的閱讀理解策略，發展出自己的讀書方法。
5-4-2-1	能運用不同的閱讀理解策略，發展出自己的讀書方法。
5-4-2-2	能具體陳述個人對文章的思維，表達不同意見。
5-4-2-3	能活用不同閱讀策略，提升學習效果。
5-4-2-4	能培養以文會友的興趣，組成讀書會，共同討論，交換心得。
5-4-2-5	能從閱讀過程中發展系統性思考。
5-4-2-6	能依據文章內容，進行推測、歸納、總結。
5-4-3	能欣賞作品的寫作風格、特色及修辭技巧。
5-4-3-1	能瞭解並詮釋作者所欲傳達的訊息，進行對話。
5-4-3-2	能分辨不同文類寫作的特質和要求。
5-4-3-3	能經由朗讀、美讀及吟唱作品，體會文學的美感。
5-4-3-4	能欣賞作品的內涵及文章結構。
5-4-3-5	能欣賞作品的寫作風格、修辭技巧及特色。
5-4-4	能廣泛的閱讀各類讀物，並養成比較閱讀的能力。
5-4-4-1	能廣泛閱讀課外讀物及報刊雜誌，並養成比較閱讀的習慣。
5-4-5	能主動閱讀國內外具代表性的文學名著，擴充閱讀視野。
5-4-5-1	能體會出作品中對周遭人、事、物的尊重與關懷。
5-4-5-2	能廣泛閱讀臺灣各族群的文學作品，理解不同文化的內涵。

5-4-5-3	能喜愛閱讀國內外具代表性的文學作品。
5-4-5-4	能喜愛閱讀海洋、生態、性別、族群等具有當代議題內涵的文學作品。
5-4-6	能靈活應用各類工具書及電腦網路，蒐集資訊、組織材料，廣泛閱讀。
5-4-6-1	能使用各類工具書，廣泛的閱讀各種書籍。
5-4-6-2	能靈活應用各類工具書及電腦網路，蒐集資訊、組織材料，廣泛閱讀。
5-4-7	能主動思考與探索，統整閱讀的內容，並轉化為日常生活解決問題的能力。
5-4-7-1	能共同討論閱讀的內容，交換心得。
5-4-7-2	能統整閱讀的書籍或資料，並養成主動探索研究的能力。
5-4-7-3	能從閱讀中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並依循線索，解決問題。
5-4-7-4	能將閱讀內容，思考轉化為日常生活中解決問題的能力。
5-4-8	能配合語言情境，理解字詞和文意間的轉化。
5-4-8-1	能依不同的語言情境，把閱讀獲得的資訊，轉化為溝通分享的材料，正確的表情達意。
6-4-1	能精確表達觀察所得的見聞。
6-4-2	能精確的遣詞用字，並靈活運用各種句型寫作。
6-4-2-1	能精確的遣詞用字，恰當的表情達意。
6-4-2-2	能靈活應用各種句型，充分表達自己的見解。
6-4-3	練習應用各種表述方式寫作。
6-4-3-1	能配合各項學習活動，撰寫演說稿、辯論稿或劇本。
6-4-3-2	能培養寫日記的習慣。
6-4-3-3	能配合各學習領域，練習寫作格式完整的讀書報告。
6-4-3-4	能合作設計海報或文案，表達對社會的關懷。
6-4-3-5	能靈活運用文字，介紹其他國家的風土民情。
6-4-3-6	能撰寫自己的工作計畫、擬定各項計畫。
6-4-3-7	能以敘述、描寫、抒情、說明、議論等不同表述方式寫作。
6-4-4	掌握寫作步驟，充實作品的內容，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思想。
6-4-4-1	能確立主旨，擬定大綱，並完成寫作。
6-4-4-2	能將蒐集的材料，加以選擇，並做適當的運用。
6-4-4-3	能依據寫作步驟，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思想，並提出佐證或辯駁。
6-4-5	瞭解標點符號的功能，並適當使用。
6-4-5-1	能配合寫作需要，恰當選用標點符號和標點方式，達到寫作效果。
6-4-6	能靈活應用修辭技巧，讓作品更加精緻感人。
6-4-6-1	能養成反覆推敲的習慣，使自己的作品更加完美，更具特色。

6-4-6-2	能靈活的運用修辭技巧，讓作品更加精緻優美。
6-4-7	能練習使用電腦編輯作品，分享寫作的樂趣，討論寫作的經驗。
6-4-7-1	能透過電子網路，與他人分享寫作的樂趣。
6-4-7-2	能透過電子網路，與他人分享作品，並討論寫作的經驗。
6-4-7-3	能練習利用電腦，編印班刊、校刊或自己的作品集。
6-4-8	發揮思考及創造的能力，使作品具有獨特的風格。
6-4-8-1	能主動創作，並發表自己的作品。
6-4-8-2	能藉由擴充標題撰寫、表現技巧、圖文配合、字體安排等寫作經驗，使作品具有獨特的風格，並嘗試應用於編輯學校的刊物。

4.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部定科目 名稱	師資培育 之大學科 目名稱	請敘明與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 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能力項目	詳細說明處
語言學概 論	語言學導 論	高中	一
		國中	2-4-1-3、2-4-1-4、2-4-2、2-4-2-6、2-4-2-8、 3-4-2-2、3-4-3-5、3-4-4-1、3-4-4-3、 3-4-4-4、3-4-4-6、5-4-2-4、5-4-2-5、 5-4-7-1、5-4-7-2、5-4-7-3、6-4-3-6、 6-4-4-2、6-4-4-3
臺灣文學 史	台灣文學 史	高中	四、五
		國中	5-4-4、5-4-4-1、5-4-5、5-4-5-1、5-4-5-2、 5-4-5-3、5-4-5-4
中國文學 史	中國文學 史一、二	高中	一、二
		國中	1-4-1、2-4-1、2-4-2-1、2-4-2-5、2-4-2-6、 2-4-2-10、3-4-1-1、3-4-1-9、3-4-3、3-4-3-4、 3-4-4-1、3-4-4-2、3-4-4-4、4-4-1-2、 4-4-1-3、4-4-1-4、5-4-2、5-4-2-1、5-4-2-3、 5-4-2-5、5-4-2-6、5-4-4、5-4-4-1、5-4-7-1、 5-4-7-2、5-4-7-3、5-4-8、6-4-2、6-4-2-1、 6-4-2-2、6-4-3、6-4-3-6、6-4-3-7、6-4-4、 6-4-4-1、6-4-4-2、6-4-4-3、6-4-6-1
中國思想 史	中國思想 史一、二	高中	二、三
		國中	2-4-1、2-4-2-2、2-4-2-3、2-4-2-4、2-4-2-5、 2-4-2-6、2-4-2-7、2-4-3、3-4-1-1、3-4-1-7、 3-4-1-11、3-4-2-1、3-4-3、3-4-3-3、 3-4-3-4、3-4-4-1、3-4-4-3、3-4-4-4、5-4-1、 5-4-2、5-4-2-1、5-4-2-3、5-4-2-5、5-4-2-6、 5-4-3、5-4-3-2、5-4-3-4、5-4-3-5、5-4-5、 5-4-6、5-4-6-1、5-4-6-2、5-4-7、5-4-7-2、 5-4-7-3、6-4-1、6-4-3-1、6-4-3-3、6-4-3-7、 6-4-4、6-4-4-1、6-4-4-2、6-4-6、6-4-6-1、

			6-4-6-2、6-4-8、6-4-8-1	
文字學	文字學	高中	二	附錄第 19 頁
		國中	2-4-1、2-4-2-5、2-4-2-6、2-4-2-10、3-4-1-9、 3-4-3-5、3-4-4-1、3-4-4-3、3-4-4-4、4-4-1、 4-4-1-1、4-4-1-2、4-4-1-3、4-4-1-4、 4-4-3-3、4-4-3-4、5-4-2、5-4-2-1、5-4-2-3、 5-4-6、5-4-6-1、5-4-6-2、5-4-7、5-4-7-1、 5-4-7-2、5-4-7-3、6-4-3-6、6-4-4-2、6-4-4-3	
聲韻學	聲韻學	高中	二	附錄第 21 頁
		國中	1-4-1、1-4-2、1-4-2-1、2-4-1、2-4-1-3、 2-4-1-4、2-4-2、2-4-2-2、2-4-2-5、2-4-2-6、 2-4-2-10、2-4-2-11、3-4-1-9、3-4-4-1、 3-4-4-2、3-4-4-3、3-4-4-4、3-4-4-6、 4-4-1-2、4-4-1-3、4-4-1-4、5-4-2、5-4-2-1、 5-4-2-3、5-4-2-4、5-4-2-5、5-4-2-6、 5-4-7-1、5-4-7-2、5-4-7-3、5-4-3-6	
訓詁學	訓詁學	高中	二	附錄第 24 頁
		國中	2-4-1、2-4-1-4、2-4-2、2-4-2-5、2-4-2-10、 3-4-1-9、3-4-4-1、3-4-4-6、4-4-1-2、 4-4-1-3、4-4-1-4、4-4-2、5-4-1、5-4-7-1、 5-4-7-3、6-4-3-6、6-4-4-1、6-4-4-3、 6-4-6-1、6-4-6-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 分析	高中	一、五	附錄第 26 頁
		國中	2-4-1、2-4-1-1、2-4-1-4、2-4-2-3、2-4-2-5、 2-4-2-8、2-4-2-10、2-4-3、3-4-1-1、3-4-1-2、 3-4-1-6、3-4-3-1、3-4-3-4、3-4-4、3-4-4-1、 3-4-4-2、3-4-4-3、3-4-4-4、3-4-4-6、 3-4-4-7、4-4-1-3、5-4-2-3、5-4-2-5、5-4-6、 5-4-6-1、6-4-1、6-4-2、6-4-2-1、6-4-6-1	
古籍導讀	古籍導讀	高中	二	附錄第 29 頁
		國中	2-4-1、2-4-1-4、2-4-2、2-4-2-1、2-4-2-2、 2-4-2-3、2-4-2-4、2-4-2-5、2-4-2-10、 2-4-2-11、2-4-3、3-4-1-9、3-4-1-10、 5-4-7-2、5-4-7-3、5-4-8、5-4-8-1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	高中	一、四、五	附錄第 31 頁
		國中	2-4-1、2-4-1-2、2-4-1-3、2-4-1-4、2-4-2、 2-4-2-1、2-4-2-3、2-4-2-4、2-4-2-5、 2-4-2-6、2-4-2-10、2-4-3、3-4-1-7、 3-4-1-10、3-4-1-11、3-4-2-1、3-4-2-2、 3-4-2-3、3-4-3、3-4-3-1、3-4-4-1、3-4-4-2、 3-4-4-3、3-4-4-6、5-4-1、5-4-2、5-4-2-1、 5-4-2-2、5-4-2-3、5-4-2-5、5-4-2-6、5-4-3、 5-4-3-1、5-4-3-2、5-4-3-4、5-4-3-5、5-4-4、 5-4-5、5-4-5-1、5-4-5-3、5-4-5-4、5-4-6-1、 5-4-6-2、5-4-7、5-4-7-1、5-4-7-3、5-4-7-4、	

			5-4-8、5-4-8-1、6-4-2-1、6-4-2-2、6-4-3、6-4-3-7、6-4-4、6-4-4-1、6-4-4-2、6-4-4-3	
歷代文選	唐宋明清 文	高中	二、四	附錄第 34 頁
		國中	2-4-1、2-4-2-2、3-4-1-8、3-4-1-9、3-4-1-11、4-4-1-1、5-4-2-5、5-4-2-6、5-4-3、5-4-3-1、5-4-3-4、5-4-8	
	漢魏六朝 文	高中	二	附錄第 36 頁
		國中	2-4-1、2-4-1-4、2-4-2、2-4-2-1、2-4-2-3、2-4-2-5、2-4-2-10、2-4-2-11、3-4-1-1、3-4-1-11、3-4-4-1、3-4-4-2、3-4-4-4、4-4-1-2、4-4-1-3、4-4-1-4、5-4-2-4、5-4-3-3、5-4-3-4、5-4-7-1、5-4-7-2、5-4-7-3、6-4-3-6、6-4-4-2	
詩選及習 作	詩選	高中	二、三、四、五	附錄第 39 頁
		國中	2-4-1、2-4-1-1、2-4-1-2、2-4-1-3、2-4-1-4、2-4-2、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8、2-4-2-11、2-4-3、3-4-1、3-4-1-3、3-4-1-4、3-4-1-5、3-4-1-6、3-4-1-7、3-4-1-9、3-4-1-10、3-4-1-11、3-4-2、3-4-2-1、3-4-2-2、3-4-2-3、3-4-3、3-4-3-1、3-4-3-4、3-4-4、3-4-4-1、3-4-4-2、3-4-4-3、3-4-4-4、3-4-4-6、4-4-1、5-4-1、5-4-2-3、5-4-2-4、5-4-2-6、5-4-3、5-4-3-1、5-4-3-5、5-4-5-1、5-4-7-1、5-4-7-2、6-4-1、6-4-2、6-4-2-1、6-4-4、6-4-4-1、6-4-4-2、6-4-6-1、6-4-8	
	現代詩	高中	一、三、四、五	附錄第 42 頁
		國中	2-4-1、2-4-1-3、2-4-2、2-4-2-2、2-4-2-3、2-4-2-4、2-4-2-5、2-4-2-6、2-4-2-8、2-4-3、3-4-1-9、3-4-1-10、3-4-1-11、3-4-2、3-4-2-2、3-4-3、3-4-3-1、3-4-3-3、3-4-3-4、3-4-3-5、3-4-4-1、3-4-4-3、3-4-4-4、3-4-4-5、3-4-4-6、3-4-4-7、4-4-1、5-4-2、5-4-2-1、5-4-2-2、5-4-2-3、5-4-2-6、5-4-3、5-4-3-1、5-4-3-3、5-4-3-4、5-4-3-5、5-4-4、5-4-5-1、5-4-7、5-4-8、5-4-8-1、6-4-1、6-4-2、6-4-2-1、6-4-2-2、6-4-5-1、6-4-6、6-4-6-2	
詞曲選	詞選	高中	一、二	附錄第 44 頁
		國中	1-4-1、2-4-1、2-4-1-1、2-4-1-4、2-4-2、2-4-2-1、2-4-2-2、2-4-2-3、2-4-2-4、2-4-2-5、2-4-2-10、3-4-1-1、3-4-1-6、3-4-3、3-4-3-1、3-4-3-2、3-4-3-8、3-4-4-1、3-4-4-2、3-4-4-3、5-4-1、5-4-2、5-4-2-1、5-4-2-3、5-4-3-1、5-4-3-3、5-4-3-4、	

			5-4-3-5、5-4-7、5-4-7-1、5-4-7-2、5-4-7-4、 5-4-8、5-4-8-1、6-4-1、6-4-3-2、6-4-3-6、 6-4-6、6-4-6-1、6-4-6-2、6-4-8、6-4-8-1	
	戲曲選	高中	一、二、三、四、五	附錄第 46 頁
		國中	2-4-1、2-4-1-1、2-4-1-2、2-4-1-4、2-4-2-1、 2-4-2-3、2-4-2-4、2-4-2-5、2-4-2-7、 2-4-2-8、3-4-1-3、3-4-1-6、3-4-1-7、 3-4-1-8、3-4-1-9、3-4-1-10、3-4-1-11、 3-4-2、3-4-3、3-4-3-1、3-4-3-2、3-4-3-4、 3-4-3-6、3-4-3-7、3-4-3-8、3-4-4-1、 3-4-4-2、3-4-4-3、3-4-4-5、3-4-4-6、 3-4-4-7、5-4-1、5-4-2、5-4-2-1、5-4-2-2、 5-4-2-4、5-4-2-5、5-4-2-6、5-4-3、5-4-3-1、 5-4-3-2、5-4-3-3、5-4-3-4、5-4-3-5、5-4-4、 5-4-5、5-4-5-1、5-4-5-3、5-4-6-1、5-4-7、 5-4-7-1、5-4-7-2、5-4-7-3、5-4-7-4、5-4-8、 5-4-8-1、6-4-1、6-4-2、6-4-2-1、6-4-2-2、 6-4-3-6、6-4-3-7、6-4-4、6-4-4-1、6-4-4-2、 6-4-6-1、6-4-8、6-4-8-1	
小說選	小說選	高中	一、二	附錄第 49 頁
		國中	1-4-1、2-4-1、2-4-1-3、2-4-2-5、2-4-2-8、 2-4-2-10、3-4-1-9、3-4-1-10、3-4-1-11、 3-4-3-1、3-4-4、3-4-4-1、3-4-4-2、3-4-4-3、 3-4-4-4、3-4-4-5、3-4-4-6、5-4-2、5-4-2-2、 5-4-2-3、5-4-2-5、5-4-2-6、5-4-3、5-4-3-2、 5-4-3-5、5-4-4、5-4-6、5-4-6-1、5-4-6-2、 5-4-7-1、5-4-7-2、5-4-7-3、5-4-8、6-4-3-3、 6-4-3-6、6-4-4、6-4-4-1、6-4-4-2、6-4-4-3、 6-4-6-1、6-4-6-2、6-4-8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育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 一、本實施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1、本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
 - 2、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三、本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類科(領域、群科)教師時均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下限。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包含必備及選備兩大類，其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認定；名稱不同採認有困難者，本校師培中心得會同規劃系所予以認定(申請者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性質相近者其學分數得予以採認。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表所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 2、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3、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自報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學生得依其入學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若為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 六、本施行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自主檢核表

清華 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主檢核表

☒ 國民中學 語言 學習領域 國文 主修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國文 科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群 科

※併階段規劃培育請勾選填寫兩個以上。

項次	檢核內容	自主檢核	備註
行政部分			
1	說明參加規劃人員 (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 2 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具相應之任教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檢附授課大綱)	☐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設有與專門課程相關之系所 (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	☐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具備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 符合	第 頁~第 頁
6	經過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檢附○○、○○、○○會議紀錄)	☐ 符合	第 頁~第 頁
7	說明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其他中等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符合	第 頁~第 頁
8	擬定修正理由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 符合 ☐ 免附	第 頁~第 頁
9	擬定修正之專門課程規劃說明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 符合 ☐ 免附	第 頁~第 頁
10	擬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 符合 ☐ 免附	第 頁~第 頁
11	具備原核定文件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 符合 ☐ 免附	第 頁~第 頁
12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必(選)備課程大綱	☐ 符合	第 頁~第 頁
13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符合	第 頁~第 頁

課程部分				
1	課程 規 劃	符合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符合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輔成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符合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符合系科核心能力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符合主從課程統整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1	課 程 內 容	學科(領域、群科)名稱與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相符	☐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能符應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	☐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之科目	☐ 符合	第 頁~第 頁
1	課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兩種	☐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專門課程 <u>規劃</u> 總學分數以 45~60 學分為原則	☐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專門課程 <u>要求</u> 總學分數、必(選)備學分數符合部訂各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最低規範	☐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專門課程各科目 <u>採計</u> 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 符合	第 頁~第 頁
6		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核心課程	☐ 符合	第 頁~第 頁
說 明 事 項		特色課程(依需要延展表格空間)：		
		其他說明：		
		檢附資料：		
		承辦人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或課程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填寫日期：		